

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

10300-010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各單位法規之訂定、施行、修正及廢止流程明確化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法規訂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校法規之訂定、施行、修正及廢止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3 條 本校法規分為一般法規及補充法規，一般法規係指本校各單位依其職權所應訂定原則性及基本性之法規，並應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、學則、辦法、規則、要點、規範、規定、原則等。補充法規為說明一般法規之補充、解釋、執行或授權得另訂法規事項並應定名為準則或細則。
- 第 4 條 本校各單位所訂定之法規不得牴觸本校組織規程，補充法規不得牴觸一般法規，下級單位訂定之法規不得牴觸上級單位之法規。

第二章 法規之訂定

- 第 5 條 本校各單位依職掌訂定之法規如與其它單位相關者，應先會辦後，呈權責會議審議。
- 第 6 條 1 法規條文內容之格式，應分條橫式書寫，冠以「第○條」之字樣，並依序分為項、款、目。
2 項前冠以1、2、3…等序數；款則冠以一、二、三等序數，與項對齊並加頓號；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序數，與款對齊不具頓號；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，冠以 1、2、3 等數字，並加頓號，稱為第「某目之 1、」等。
- 第 7 條 法規條文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○章、第○節、第○條第○項、第○款、第○目。
- 第 8 條 法規內容之語詞、用語，應注意之事項如下：
一、法規內容中涉及數字之序數，其寫法使用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百、千」，不用大寫，亦即不寫為「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佰、仟」。

- 二、書寫金額時，應寫「一百二十萬」，不寫為「壹佰貳拾萬」；應寫「三百萬」，不寫為「參佰萬」或「三〇〇萬」。
- 三、書寫單位名稱或法規名稱時，第一次應書寫全名，並附註其簡稱；第二次提及時即以簡稱書寫之。
- 四、書寫百分比率時，以中文字體書寫並加註(%) (如各單位有特殊書寫需求，則依簡潔易辨識為之)。
- 五、涉及條件之敘述時，使用「須」而非「需」。
- 六、法規內容如引用他處條文，其條次係連續者，則用「至」字代替中間條次，例如「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」，改為「第3條至第5條」。項、款、目之引用準此。

第 9 條 法規之第1條，應載明規範之宗旨、目的或其制訂定依據。

第 10 條 法規之最末條(點)，應載明規範之生效及修正程序，其內容應包含校內外審查單位。

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與解釋

第 11 條 法規應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函規定施行日期。

第 12 條 法規有特定施行日期，或以函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 13 條 本校各單位對法規適用或解釋有疑義時，得由訂定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討論後陳校長核定解釋。

第四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 14 條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- 一、基於本校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三、因組織之調整變更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種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法規修正應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
第 15 條 1 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- 一、單位裁併，有關規章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、法規規定之事實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

要者。

三、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，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
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施行者。

2 法規廢止時應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
3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廢止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承辦單位公告之。

4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，主管單位認為有必要延長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，依原法規訂定程序為之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1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